

项目编号：SXLX-2025-091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
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025-091

项目名称：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等保测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企业信用: 不得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关联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4) 磋商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方式：029-86315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联系方式：029-817701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宁、孔祥妍

电话：029-817701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029-863146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范宁、孔祥妍 电话：029-81770134
3	项目名称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4	采购需求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针对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共 2 个三级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等保测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等保测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企业信用：不得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4）磋商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9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0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1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的总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费、设备器材使用费、设备器材折旧费、保险、社保、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加班费用、轮休换休人员费用、遣散及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标书1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1 室会议室
1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2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6.1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定额¥3000.00元；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 号：637723986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范宁、孔祥妍、联系电话：029-81770134）。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 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_____组织采购, 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 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说明: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70% 合同款;

(二) 乙方协助甲方取得测评系统备案证书, 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 30% 合同款;

(三) 具体付款比例及付款时间, 以签订采购合同时, 双方商定为准。

(四)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按照上述的付款方式结算, 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 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四、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 经甲方同意后, 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

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六、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一）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二）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颁布实施）、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标准和文件要求，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针对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共2个三级系统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能力。

一、项目服务内容

1、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二、其他要求

1、测评人员要求：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1年或1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须由采购单位同意。

2、人员配备：投标人参与此项目不少于6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4名中级测评师。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

3、投标人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三、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要求，等级测评工作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风险分析工作，最终为完善等级保护安全防护体系提供指导依据。

（二）等级保护工作内容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共分为五步，分别是：“定级、备案、建设整改、等级测评、监督检查”。该项目主要完成系统的安全测评工作，依据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方面的测评要求，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安全类别进行安全测评。

1、定级要求

该项工作开展的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确定系统等级。

摸底排查采购单位定级对象，确保系统定级工作准确，提供系统清单（注明系统名称、系统等级、是否互联网开放），提供与系统定级清单一致的定级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中标服务商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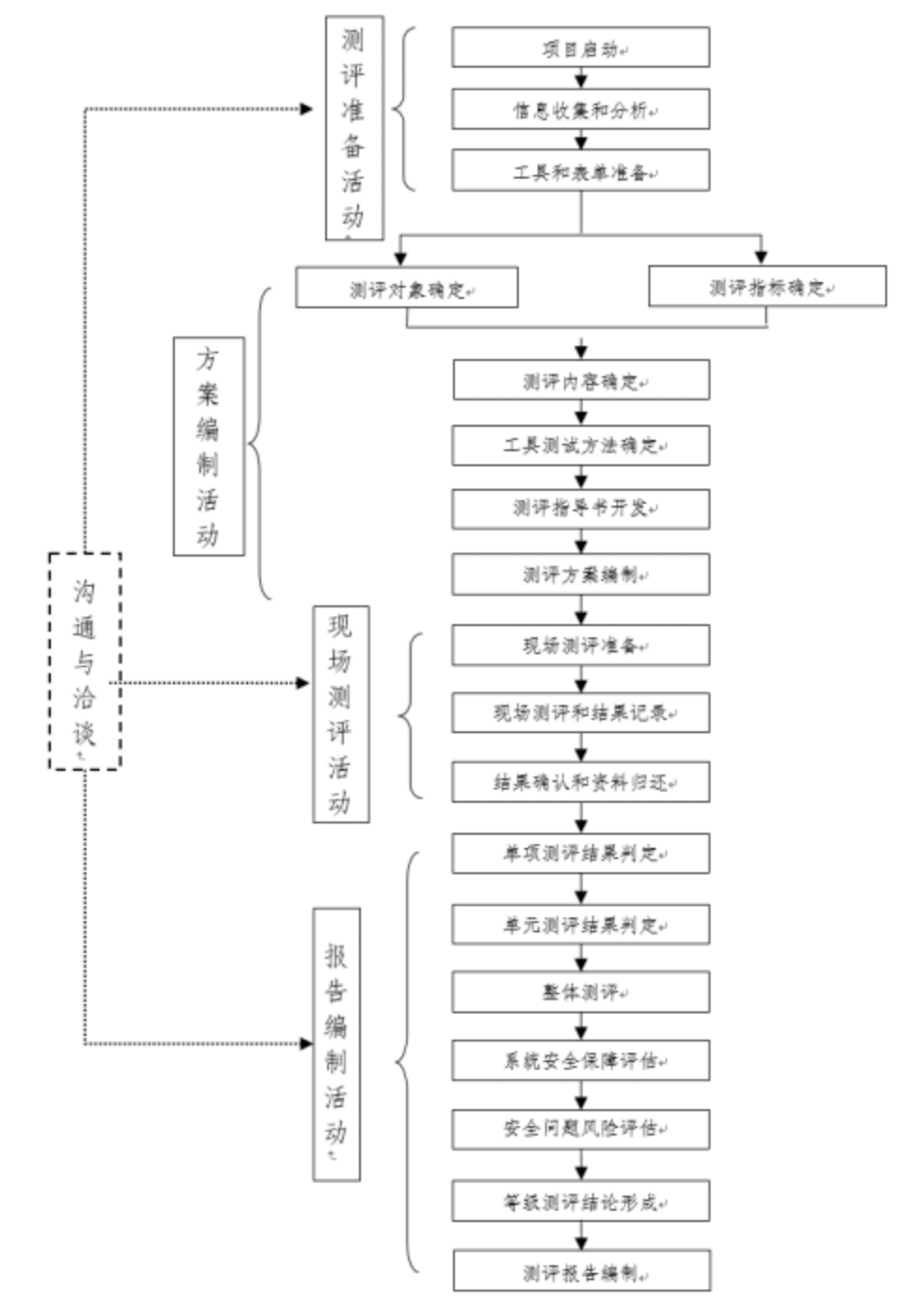
2、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中标服务商在测评过程中要求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

准则》（GB17859-199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的标准规范开展等级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十个层面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4、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及内容：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推进，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要求中标服务商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1）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

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2) 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4)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过程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四、交付内容

1. 《系统定级清单》、《定级报告》；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五、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件
1	磋商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企业信用：不得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8	磋商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0	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90分)	1、服务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理解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总体方案、③测评指标、④测试工具。 以上四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方案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 方案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 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2、实施方案：（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①现场测评安排、②测评人员安排及分工③测评结果分析，能确保现场测评工作平稳开展。 以上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 内容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内容描述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 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 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3、质量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①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措施、②质量监控手段、③操作指导规范、④质量保证管理体系，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以上四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3 分； 方案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

	方案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4、进度计划：（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①进度安排（有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计划表）、②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两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 方案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5、信息保密：（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措施、②信息安全保密技术手段、③保密承诺。 以上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4分； 内容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 内容描述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 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6、服务承诺：（9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稳定性承诺、②配合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计划以及人员培训承诺等内容。 以上三项内容分别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方案描述全面且具体，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 方案描述全面基本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分； 方案描述内容不完全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7、团队技术能力：（13分） （1）针对本项目，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同时具备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测评师证书，同时具备注册信息

	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组其他人员（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外）须配备至少 4 名中级及以上测评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测评师得 2 分；每增加 1 名中级测评师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项目组其他人员（除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外）每配备 1 名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证书（NSATP-A）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所有人员为磋商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且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企业证书（4 分） 1. 为体现供应商自身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证书，得 1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证书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被国家等级保护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整改（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公布的结果为依据），出具声明（格式自拟），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9、业绩：（10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各项有缺项计 0 分。
--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评分标准中“评标原则与标准”顺序一一比较技术得分，进行对比，前一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

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SXLX-2025-091

(正本/副本)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档案数字化管理
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 磋商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加盖公章）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报告：磋商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企业信用：不得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磋商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
- 10 关联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商务及合同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须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本表须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及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本表须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须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参数文件。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个人证书及编号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个人证书及编号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个人证书及编号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